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东方时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4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41.4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7,958.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21004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安全以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将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和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3,000.00万元（含23,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16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安全以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将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和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最高额度不超过 23,000.00 万元（含 23,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三、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将 23,00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予以公告。公告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主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及合理性和必要性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将继续使用 2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 23,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元)
1	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150,000,000.00
2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	80,000,000.00
3	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基地项目	0.00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的情况，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6 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六、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东方时尚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安全以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将东方时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和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员培训项目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3,000 万元（含 23,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1、东方时尚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东方时尚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3、东方时尚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合以上情况，国信证券认为东方时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国信证券对东方时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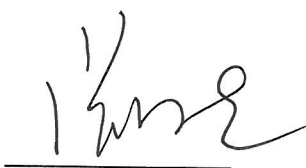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志情



张俊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